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信息系统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信息系统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受托人（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曹鹏程

项目联系人：王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电话：010-89156385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伟

项目联系人：温庆福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211-2室

电话：010-88511155

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信息系统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 乙方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服务内容及价格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政务云基础服务-计算服务 政务云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14	812	136416	单位：元/月；服务期限：12个月。
2	政务云基础服务-计算服务 政务云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14	72	6048	单位：元/月；服务期限：6个月。
3	政务云基础服务-计算服务 政务云平台云主机服务 内存	36	2008	867456	单位：元/月；服务期限：12个月。

4	政务云基础服务-计算服务 政务云平台云主机服务 内存	36	144	31104	单位：元/月；服务期限：6个月。
5	政务云基础服务-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0.5	75180	451080	单位：元/月；服务期限：12个月。
6	政务云基础服务-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0.5	5400	16200	单位：元/月；服务期限：6个月。
7	政务云基础服务-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49	200	117600	单位：元/月；服务期限：12个月。
8	政务云基础服务-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11	132	单位：元/月；服务期限：12个月。
9	政务云基础服务-网络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0.1	13	15.6	单位：元/月；服务期限：12个月。
10	政务云基础服务-网络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18	12	16992	单位：元/月；服务期限：12个月。
11	政务云基础服务-网络服务 VPN 服务-SSL VPN 接入	95	14	15960	单位：元/月；服务期限：12个月。
12	政务云基础服务-网络服务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0.5	10	60	单位：元/月；服务期限：12个月。
13	政务云扩展服务-基础软件 支撑服务-商用操作系统套餐（Windows Server 套餐：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85	7	7140	单位：套；服务期限：12个月。
14	政务云扩展服务-基础软件 支撑服务-国产商用操作系统套餐（提供国产商用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70	30	25200	单位：套；服务期限：12个月。
15	政务云扩展服务-基础软件 支撑服务-国产商用操作系统套餐（提供国产商用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70	9	3780	单位：套；服务期限：6个月。
16	政务云扩展服务-基础软件 支撑服务-国产化操作系统 包括中标麒麟、统信等国产化操作系统	150	41	73800	单位：套；服务期限：12个月。

17	政务云扩展服务-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国产化数据库套餐-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至少支持3种国产数据库）	30000	7	210000	单位：套/年；服务期限：12个月。
18	政务云扩展服务-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办公软件套餐 WPS 文档中台系统 V7	290000	1	290000	单位：套/年；服务期限：12个月。
19	政务云扩展服务-其他服务租用快照备份服务	0.4	5280	25344	单位：元/月；服务期限：12个月。
20	政务云扩展服务-安全服务云端抗 DDOS 服务	1200	2	28800	单位：元/月；服务期限：12个月。
21	政务云扩展服务-安全服务云端 APT 防护服务	285	2	6840	单位：元/月；服务期限：12个月。
22	政务云扩展服务-安全服务主机杀毒服务	25	91	27300	单位：元/月；服务期限：12个月。
23	政务云扩展服务-密码云签名验证服务 QD-MSSP-S 为系统提供签名验签、杂凑等密码运算服务，保证重要数据的完整性	50000	1	50000	单位：元/年；服务期限：12个月。
24	政务云扩展服务-密码云加解密服务 QD-MSSP-D 实现对称密钥、非对称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系统提供数据加解密服务，确保平台中重要数据存储的机密性	50000	1	50000	单位：元/年；服务期限：12个月。
25	政务云扩展服务-密码云时间戳服务 QD-MSSP-TSS 基于国家标准时间源，通过 PKI 技术为应用系统提供安全、可信的时间戳服务	50000	1	50000	单位：元/年；服务期限：12个月。
26	政务云扩展服务-密码云服务 SSL 安全服务（国密） QD-MSSP-NAG 基于 SM2/3/4 算法 SSL 建立通信信道，保证用户访问系统以及重要数据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50000	1	50000	单位：元/年；服务期限：12个月。
总价（元）				2557267.60	

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期限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遵循《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满足甲方的需求。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服务，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第三条 服务方式

乙方设置如下服务组织和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

1. 服务咨询：接收甲方的政务云服务请求，并给予及时的热线支持服务。
2. 现场支持团队：接受现场运维经理的调派，为甲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3. 运维支持团队：提供复杂问题解决和专家级的技术答复。
4. 用户关系管理团队：统一处理甲方的投诉和建议并及时反馈。
5. 乙方技术支持人员为甲方提供每周 5 天×8 小时的服务支持，云平台运维团队提供 7 天×24 小时运维服务。

第四条 服务水平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作好云主机等安全服务的运维工作。

2. 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4.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

5. 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6. 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7. 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乙方的北京市级政务云平台机房。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2,557,267.60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柒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不含税金额:¥2,412,516.60,税率 6%。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预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第一笔合同款,即 2026 年服务期的费用的 60%,人民币¥1,150,770.42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柒佰柒拾元肆角贰分。

3.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第二笔合同款,即 2026 年服务期的费用的 40%,人民币 ¥767,180.28元,大写:柒拾陆万柒仟壹佰捌拾元贰角捌分。支付第二笔服务费前收取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4. 甲方在 2027 年财政预算批复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7 年服务期的全部服务费用人民币 ¥639,316.90元,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陆元玖角。

5.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7 日需向甲方交付等额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6.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7. 乙方应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建立单独账目。

8.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CGBC5P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 9 号 211-2 室

单位电话:885111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50192360000000776

第七条 需求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需求变更均需严格按照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北京市级政务云服务指南》的规定进行变更、续用和撤销;

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为准。在需求变更达成一致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原有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和解决乙方在运行和维护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涉及甲方单位内部关系的问题;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提出建议、对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并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4. 甲方提出的服务变更,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服务重新审定,并进行相应的时间进度变更;

5. 甲方保证不在其服务器中故意采用类似 PROXY 技术及运行可能对乙方网络造成损害的程序(如病毒、邮件炸弹、黑客程序等),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此合同,并保留追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6. 甲方对其服务器上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完全的责任,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7. 甲方不可故意散发垃圾电子邮件,类似造成没有意义之拥塞的行为都是不允许的;乙方发现后有权终止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8. 甲方在云服务器上的工作可能引起网络堵塞的运作前,应该事先通知并征得乙方同意。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的工作;

2. 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4. 在甲方的服务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和协助甲方完成服务变更（如增加服务内容等）工作；

5.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等操作时，乙方有权核对甲方身份后确定是否实施该操作，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双方以上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正常维护以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操作要求；

6. 甲方不得带领第三方人员进入乙方数据中心机房，如必需第三方人员进入数据中心机房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且只能在甲方设备所在区域进行，相关人员出入必须登记，出现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服务期满，乙方应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服务续用申请或服务撤销申请工作。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事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对因履行合同所获取或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0.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11.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运维工作要求参加运维监理会议，落实监理会议工作要求，并根据监理要求提交运维执行过程文件。

13.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14.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16.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第十条 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

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源代码、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

3.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软件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金额 0.01% 的违约金，违约金额累计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

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0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超过约定期限【5】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 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 Internet 中断的，每中断一日，乙方除应退还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费折算出的日服务费外，还应给予甲方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运行障碍或中断超过【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在本合同服务期间，如乙方被政务云主管部门中断政务云服务商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服务期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由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监理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后的【20】日内形成验收结论，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 由于 Internet 是全球互联网络，因此由于其他通路上的偶然阻塞、或其他通路上的网络设备维护，而造成用户的短期访问速率下降或暂时不通，是属正常现象，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三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一致后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5.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件

保密协议。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信息系统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户名：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账号：20000004333000015114677

开户行：北京银行政务中心支行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乙方名称（盖章）：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户名：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附件：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曹鹏程

项目联系人：王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电话：010-89156385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伟

项目联系人：温庆福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211-2室

电话：010-88511155

因工作需要，乙方为履行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信息系统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约定，需为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提供信息系统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与工作内容有关的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可能或已经接触涉密信息。为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切实加强保密工作，保护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和日常工作中的各类涉密信息不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等原因而导致泄露，杜绝甲方工作中的各类敏感信息遭到非法获取及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信息工作相关信息

本协议所称信息工作相关信息指甲方在信息管理工作和技术工作中所涉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用于内部管理、业务开展等各类信息和数据，机房、网络、信息系统及相关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存储介质等，以及乙方因工作等

原因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知识成果等）。

第二条：涉密信息

甲方各类敏感信息、国家秘密等涉密信息。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是指因履行合同及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等原因，已经知悉或将要知悉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的，有可能接触或已经接触涉密信息的乙方公司及乙方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乙方对甲方的信息工作相关信息（本协议第一条）及涉密信息（本协议第二条）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保密义务人同意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甲方权益而尽最佳努力，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主动或被动地计划、组织、参与或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2. 保密义务人严格保守因工作等关系而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本协议第一条），以及可能或已经接触的各类涉密信息（本协议第二条），确保不因乙方主观或客观原因导致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以及各类涉密信息发生泄露或被不正当使用。

3. 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出于商业竞争或私利等目的或其他原因，直接或间接地、主动或被动地获取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本协议第一条）以及各类涉密信息（本协议第二条）。乙方在应知或已知接触到涉密信息时，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制度及管理规定处理涉密信息。乙方因主观过失等原因知悉或接触工作内容以外的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或涉密信息的，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最大限度减小泄密风险及已经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配合甲方相互监督，共同做好保密工作，并将已知泄密风险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应增强保密意识，加强自我监督，及时发现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

或涉密信息是否发生泄露或遭到不正当存储及使用，一经发现，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遏制泄密影响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5. 乙方在履行合同并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须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和管理规定，合法依规获取、存储、使用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纸质、电子资料信息，存储介质和相关软硬件设备等相关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各类信息。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与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工作成果等交还甲方。

6. 乙方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并负责做好相关人员手续移交、人员变更备案等工作。乙方离职等人员应当继续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禁止私自保留甲方各类信息，禁止将甲方各类信息用于其他目的。乙方负责向其人员告知本协议全部保密义务并要求按照本保密协议严格执行，负责加强对乙方人员的保密教育、切实提高其保密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因乙方人员（包括乙方离职人员）的不当言行导致泄密或敏感信息被非法利用的，乙方对所产生的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保密义务的终止

乙方承担的上述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保密义务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违反甲方的保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有意或无意获取、存储、泄露甲方信息工作相关信息或涉密信息的，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 因乙方原因泄露甲方信息工作相关工作信息或涉密信息并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甲乙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八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第九条：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3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3日